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377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苗依堂

申 请 人 毛盼君

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河路日新弄6号1幢2单元601室

代理机构 赣州景硕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饭店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